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5號

原告 邱杉美 (地址詳卷)

被告 林冠綸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112年度金訴字第1542號；113年度附民字第472號），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10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前某日，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辦並與被告立帳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兆豐銀行帳戶】）綁定之該平台會員帳戶（帳號詳卷，下稱【MaiCoin會員帳號】）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張家容」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集團即將系爭兆豐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被害款項之詐騙帳戶。嗣該集團詐騙原告可協助簽注澳門威力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02萬元至系爭兆豐銀行帳戶內，隨遭該集團以MaiCoin會員帳號購買虛擬貨幣轉出方式提領殆

01 盡。

02 (二)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112年度偵字  
03 第34882號，下稱【本件刑事起訴書】），由本院判決判處  
04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定（本  
05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2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06 (三)爰依本件刑事起訴書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  
07 告被害匯入系爭兆豐銀行帳戶款項、原告所受精神損害之慰  
08 撫金20萬元，及自受請求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茲聲明：①被告應賠償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10 翌日（即113.05.10）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17 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  
18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  
19 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  
20 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  
21 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  
22 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  
23 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

25 (二)被告將其與系爭兆豐銀行帳戶綁定之MaiCoin會員帳號交予  
26 不明人士，致使詐欺集團將該帳戶用作收受隱匿該集團詐騙  
27 所得款項，被告該交付帳戶行為，於刑事上係構成幫助犯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9 經本件刑事判決認定明確，其販售帳戶致生原告受害結果，  
30 係屬刑事犯罪行為，並無疑義。

31 (三)本件被告MaiCoin會員帳號既與系爭兆豐銀行帳戶綁定，自

01 可透過MaiCoin會員帳號自系爭兆豐銀行帳戶扣款購買虛擬  
02 帳戶，而具有通常金融機構帳戶之提領款項功能，更可透過  
03 虛擬貨幣特性將原系爭兆豐銀行帳戶款項轉為虛擬貨幣而不  
04 易追查流向，而具有金流斷點之特質。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05 之性質，除供作存款用途外，其主要功能係在於資金之匯入  
06 與匯出，是其本質為資金流動節點，為洗錢發生之金流斷  
07 點，依照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帳戶立帳者  
08 為防制自己帳戶淪為洗錢金流斷點，立帳者除應清楚知悉匯  
09 入匯出其帳戶各筆金流之法律上原因而合法使用帳戶外，參  
10 照目前申辦金融帳戶之簡便性（金融機構除法定禁止理由外  
11 多不會拒絕申辦），更應拒絕將帳戶交由不詳人士使用或提  
12 供不詳人士為金流匯入匯出服務。是如帳戶立帳者將其帳戶  
13 提供予無法獲悉及追索之使用者任憑該為金流匯入匯出之使  
14 用，客觀上除可推知立帳者知悉該不詳借用帳戶者係意在逃  
15 避查緝外，立帳者更知悉使其帳戶金流因此陷於對匯入金流  
16 原因不明、匯出金流去向不知之狀態，而形成金流斷點，形  
17 成循索查緝犯罪阻礙。是立帳者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供作金  
18 流斷點而發生財產犯罪被害人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成為追索斷  
19 點者，其提供帳戶行為，顯係將自己掌控之金流斷點工具  
20 （帳戶）置於追索斷點上（詐欺集團建立之逃避查緝之金流  
21 斷點網）之危險製造行為，而助成或參與該金流斷點之建  
22 構，已違反法律秩序，自應對遭利用該金流斷點為洗錢之被  
23 害款項受害者構成侵權行為。

24 (四)被告交付其MaiCoin會員帳號致使原告受詐騙匯款至系爭兆  
25 豐銀行帳戶而受金錢損害，於民事上係構成侵權行為，並依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與該詐欺集團構成共  
27 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不論被告是否有取  
28 得匯入其帳戶內之被詐騙款項，依民法第273條之連帶債務  
29 人責任規定，原告自得就全部被害金額請求被告賠償。至  
30 於，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  
31 任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附此敘明。

01 (五)依前述說明，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02 償匯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內受害款項金額，自屬有理由；另原  
03 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  
0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  
05 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06 (六)至於，原告以其因遭詐騙匯款，精神因此受有損害，請求被  
07 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然以，精神慰撫金之性質，查  
08 屬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限於行為人  
09 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0 侵害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始得請求  
11 該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慰撫金）。本件原告係遭騙致財  
12 產受損害，其雖因金錢喪失受有痛苦，但未該當民法195條  
13 規定之得請求慰撫金之要件，是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  
16 之金額及自起訴狀送達受請求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 19 六、假執行部分

20 (一)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之職權宣告假執行事由，  
21 惟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未經被告為同法第  
22 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規  
23 定，定原告如以主文所載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24 行。

25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26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

28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  
29 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30 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  
31 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

01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0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  
03 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07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當日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延  
08 至翌日113年11月1日上班日宣判)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